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三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

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状况、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提出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向关联方购买股权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议案

我们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法根先生的情况介绍，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法根先生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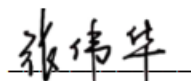
3、同意将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王法根先生担任董事职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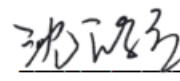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三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张伟华)


(沈鸿烈)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